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

市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2月23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也下发了相关文件，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市供水供电供气相关行业收费行为，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政策规定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

二、清理取消以下不合理收费项目

供水环节。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

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严禁将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安装等费用转嫁用户承担。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施设施包括计量器具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工商企业用户，其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施等由用户出资建设，但计量器具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购置、安装。

四、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合理费用已计入定价成本，应取消相关收费内容，不得重复收费。

五、水电气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水电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

六、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七、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在售房场所显著位置放置价格销售公示栏，做到明码标价，标价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九、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相关单位，要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在水电气行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拒不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从重

处罚。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查处外，还将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将失信行为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示。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